

THEME

中期報告 2009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目錄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9	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2009年上半年的營業額減至港幣1億2,500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營業額下跌28.6%。2009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4,170萬元，包括為非流動資產作港幣1,050萬元的減值撥備，及為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作港幣1,130萬元的減值撥備。而去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010萬元。

業務回顧

各地區的經營盈虧如下：

	營業額		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時裝零售、批發及製造				
香港及澳門	4,208	9,402	(1,004)	(3,014)
台灣	38,154	53,495	1,812	(3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1,082	109,104	(17,933)	(7,773)
新加坡	1,727	3,257	217	239
	<u>125,171</u>	<u>175,258</u>	<u>(16,908)</u>	<u>(10,875)</u>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盈利			—	1,456
經營虧損			<u>(16,908)</u>	<u>(9,419)</u>

期內，本集團業績差的主要因為透過共同控制公司所經營之代理業務的業績及減值撥備。期內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690萬元，相對去年同期錄得經營虧損港幣94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的經營環境依然艱鉅，在香港的3間店舖維持不變，期間錄得港幣100萬元經營虧損。

在台灣，我們的零售網絡店舖數目維持在46間。集團盡最大努力去降低行政管理費用，而相關成效也反映在中期業績中。

中國區的營業額下跌26%，經營虧損錄得港幣1,790萬元。在經濟困難的情況下，我們需要給予客戶較大的折扣，導致期間造成更大虧損。國內店舖數目也由2008年6月的167間減至2009年6月的139間。

新加坡營業額減少47%，錄得輕微經營盈利。

隨着人類豬流感及金融海嘯爆發的影響，2009年度的營業額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在旅客及客戶消費減少下，零售環境的競爭持續激烈，整體市場經營情況依然困難。面對快速轉變的市場環境，我們決定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以確保儘快復原。雖然前路充滿挑戰，我們會力求達到既定的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借款。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固定息率之貸款及無長期貸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港幣60萬元的銀行貸款，相對2008年12月減少港幣50萬元。期間利息開支亦從港幣39萬元減至港幣1.7萬元，因部份的貸款已於2009年第一季償還。

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貨幣單位，銀行及其他貸款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

於2009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為2.0。在現有所持資金及銀行融資的支持下，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工廠工人)總數約為2,1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獲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集團期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8月8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Navigation Limited (「Navigation」) 達成一項協議，出售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及達華利有限公司除外)予Navigation。

於2009年8月8日，本公司的控股公司Navigation與獨立第三者達成一項協議，以作價港幣1億1,060萬元出售本公司63.28%的股權予該獨立第三者。詳情請參考於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共同刊登之聯合公告。

一般資料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期內，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富華

香港，2009年9月21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泛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5,171	175,258
銷售成本		<u>(58,625)</u>	<u>(92,770)</u>
經營毛利		66,546	82,488
其他收入		1,746	6,381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	1,4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601)	(67,85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6	(11,3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460)	—
行政開支		(26,574)	(31,870)
財務費用	4	<u>(525)</u>	<u>(583)</u>
除稅前虧損		(39,181)	(9,981)
稅項支出	5	<u>(2,491)</u>	<u>(131)</u>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虧損	6	<u>(41,672)</u>	<u>(10,112)</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兌現貨幣的匯兌差額		111	6,980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35)	5,594
現金流量對沖調整重列為損益	11	<u>(246)</u>	<u>—</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070)</u>	<u>12,574</u>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42,742)</u>	<u>2,462</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4.65港仙)</u>	<u>(1.1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496	50,457
租賃預付款		35,422	35,708
可供出售投資		675	675
衍生金融工具	11	—	419
遞延稅項		—	1,795
		<u>70,593</u>	<u>89,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843	49,495
應收賬項	10	22,068	32,90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906	22,268
衍生金融工具	11	—	1,8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88	21,82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7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570	25,057
		<u>125,575</u>	<u>171,1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20,083	23,854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38,817	37,6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3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4	59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	17,713
應付稅項		1,305	1,401
銀行借款		640	1,149
		<u>61,463</u>	<u>82,755</u>
流動資產淨值		<u>64,112</u>	<u>88,393</u>
		<u>134,705</u>	<u>177,4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8,965	8,965
儲備		125,740	168,482
		<u>134,705</u>	<u>177,4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實繳盈餘	股東貢獻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經審核)	89,645	1,049,454	34,503	45,000	(5,803)	—	(1,009,591)	203,208	800	204,008
期內虧損	—	—	—	—	—	—	(10,112)	(10,112)	—	(10,112)
可兌現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6,980	—	—	6,980	—	6,980
現金流量對沖對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5,594	—	5,594	—	5,594
期內全面收支總額	—	—	—	—	6,980	5,594	(10,112)	2,462	—	2,4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800)	(800)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80,680)	(910,203)	990,883	—	—	—	—	—	—	—
轉移	—	—	(990,883)	—	—	—	990,883	—	—	—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8,965</u>	<u>139,251</u>	<u>34,503</u>	<u>45,000</u>	<u>1,177</u>	<u>5,594</u>	<u>(28,820)</u>	<u>205,670</u>	<u>—</u>	<u>205,670</u>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8,965	139,251	34,503	45,000	(1,185)	2,297	(51,384)	177,447	—	177,447
期內虧損	—	—	—	—	—	—	(41,672)	(41,672)	—	(41,672)
可兌現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111	—	—	111	—	111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935)	—	(935)	—	(935)
現金流量對沖調整重列為損益	—	—	—	—	—	(246)	—	(246)	—	(246)
期內全面收支總額	—	—	—	—	111	(1,181)	(41,672)	(42,742)	—	(42,742)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8,965</u>	<u>139,251</u>	<u>34,503</u>	<u>45,000</u>	<u>(1,074)</u>	<u>1,116</u>	<u>(93,056)</u>	<u>134,705</u>	<u>—</u>	<u>134,7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35,795</u>	<u>9,949</u>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4)	(7,813)
出售一間共用控制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
(預付)償還共同控制公司賬項	<u>(14,993)</u>	<u>4,4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995)</u>	<u>(1,337)</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509)	(5,70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888)</u>	<u>(5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397)</u>	<u>(6,2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增加	16,403	2,3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057	37,9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0</u>	<u>87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1,570</u>	<u>41,0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報告準則(「香港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由本集團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除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按地區分部之銷售分析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見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出多項術語的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要求呈列及披露作出多項的改變，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已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部份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或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之修訂本。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之轉讓。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購入日期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本集團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營業分部，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財務匯報之機制則僅作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按地區分部之銷售分析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予以重整，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算基準。

現時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4個區域—香港及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新加坡。內部報告按區域及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定期檢討而編製，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相關區域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 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新加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208</u>	<u>81,082</u>	<u>38,154</u>	<u>1,727</u>	<u>125,171</u>
分類(虧損)溢利	<u>(1,004)</u>	<u>(17,933)</u>	<u>1,812</u>	<u>217</u>	<u>(16,908)</u>
利息收入					25
財務費用					(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10,46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 款項撥備					<u>(11,313)</u>
除稅前虧損					<u>(39,181)</u>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 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新加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9,402</u>	<u>109,104</u>	<u>53,495</u>	<u>3,257</u>	<u>175,258</u>
分類(虧損)溢利	<u>(3,014)</u>	<u>(7,773)</u>	<u>(327)</u>	<u>239</u>	<u>(10,875)</u>
利息收入					21
財務費用					(583)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u>1,456</u>
除稅前虧損					<u>(9,9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分類(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溢利。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公司行政費用已參考該分部產生之銷售分配至各應呈報分部。本集團已按此分類方法或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匯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508	193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17	390
	525	583

5. 稅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現時稅項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209)	(214)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其他司法地區	(487)	—
遞延稅項	(1,795)	83
	(2,491)	(13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在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在中國相關區域的應課稅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現行稅率計算。

在其他司法地區的應課稅額按其在相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陳舊存貨回撥(附註(a))	(1,363)	(6,161)
呆壞賬撥備	94	1,28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附註(b))	11,3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75	4,646
無形資產攤銷	—	500
租賃預付款攤銷	284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29</u>	<u>429</u>

附註：

- (a) 當相關存貨出售時，過量陳舊存貨撥備被撥回。該金額已包括於兩個年度之銷售成本。
- (b) 因近年共同控制公司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給予共同控制公司的預付款未必可以收回。就此，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計提港幣11,313,000元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7. 每股虧損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連同2008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41,672)</u>	<u>(10,112)</u>

	股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u>896,454,959</u>	<u>896,454,959</u>

於回顧期內，因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期內並沒有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中期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3,014,000元(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港幣7,813,000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董事決定租出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予外人。據此，該物業若干傢俬及裝置被減值至預計應可收回款項。因此，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計提港幣10,460,000元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結數期為90天。

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9,907	26,764
91至180日	1,131	2,717
181至360日	169	2,550
360日以上	861	877
	<u>22,068</u>	<u>32,908</u>

11. 衍生財務工具

於2008年12月31日，未結匯遠期合約總額為港幣5,000萬元，以匯率介乎0.9184元至0.9384元之間出售港元折換人民幣，由相應合約簽訂日起最長達24個月到期。

該等合約指定為高效能對沖工具，以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用以對沖集團內極可能發生的港幣預算銷售給予其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幣)，作為管理外匯風險。

外匯遠期合約條款配合集團間銷售預算之條款進行商討及考慮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2008年12月31日，累計公平值收益約港幣2,297,000元已於股東權益中遞延處理及預期於2009年至2010年不同日期，當預算銷售體現時，撥入損益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若干遠期合約已到期。其中港幣246,000元已於對沖交易發生時，由對沖儲備轉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餘下原來打算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遠期合約，已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提前終止，對沖關係亦已完結。截至此等合約之終止日，相關公平值變動虧損港幣935,000元已在對沖儲備內作遞延處理。剩下對沖工具之累計淨收益繼續保留在對沖儲備內，直至相關對沖交易發生時才作對沖損益重列。

1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日應付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670	16,450
91至180日	2,517	967
181至360日	1,874	1,158
360日以上	<u>6,022</u>	<u>5,279</u>
	<u>20,083</u>	<u>23,854</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	8,964,550	89,645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附註)	<u>(8,068,095)</u>	<u>(80,680)</u>
於2008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6月30日	<u>896,455</u>	<u>8,9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附註：

根據於2008年1月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重組已生效，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根據股份合併，每十股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經註銷每股已繳足股款後削減港幣0.09元，故此，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1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			
外發加工費	(i)	13,492	7,6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ii)		
— 短期僱員福利		1,675	1,784
— 離職後福利		88	9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得款項		—	2,000

附註：

- (i) 外發加工費收入乃在正常經營下獲取，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經雙方同意下釐定作價。
-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5. 中期結算後事項

依據2009年8月8日達成之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及達華利有限公司除外)予本公司控股公司Navigation Limited(「交易」)。直至本報告日，交易尚未完成。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567,238,654 (附註1)	63.28% (附註2)

附註：

1. 本公司567,238,654股份之註冊股東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45.31%股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67,238,654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
2.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96,454,959股。

其他資料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最終 控股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林富華	1,2	其他權益	其他	143,719,986	45.31%
蘇少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824,309	0.89%

(II)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同系 附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受控制公司 權益	公司	5,339,431	35.60%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達利108,802,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該權益由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達利34,917,567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而該權益由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於2009年6月30日，達利之已發行股本為317,215,550股。
4.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分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期初及期末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內，根據現有之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

主要股東

於2009年6月30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達利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7,238,654	63.28% (附註2)

其他資料

附註：

1.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已披露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
2.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96,454,959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9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本公司2008年年報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黃紹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再出任香港董事學會之主席。
- 委任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學會董事。

公司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少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錦誠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紹開先生(主席)

麥錦誠先生

梁學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錦誠先生(主席)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公司網址

www.theme.com.hk